

嘉善凯星家居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高档沙发2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2 年)第 036 号

建设单位：嘉善凯星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嘉善凯星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云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嘉善凯星家居有限公司

电话：18657399533

传真：/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惠通路 85 号 3 幢 1 层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水源及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19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固废参照标准	25
6.5 总量控制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4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5
10.2 总结论.....	46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107 号)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 2022 年 4 月~9 月用水统计表	
附件 9、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10、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集处置协议	
附件 11、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附件 12、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J-221684)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凯星家居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通路 85 号 3 幢一层泰德利电子（嘉兴）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面积 1900 平方米，购置海绵切割机、平板锯、木工流水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高档沙发 2 万套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凯星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高档沙发 2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1]107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1313651816B001X）。

嘉善凯星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高档沙发 2 万套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11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受嘉善凯星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上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12、《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4、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嘉善凯星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高档沙发 2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107 号), 2021 年 9 月 6 日;

16、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善凯星家居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通路 85 号 3 幢一层。项目所在地东面为惠通村农居点，在往东为河道；南面为泰德利电子（嘉兴）有限公司自用厂房，再往南为嘉善盛杰塑料厂；西面为惠通路，隔路为嘉兴尚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卓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北面为嘉善海川家居有限公司厂房，再往北为浙江品冠涂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通路 85 号 3 幢一层。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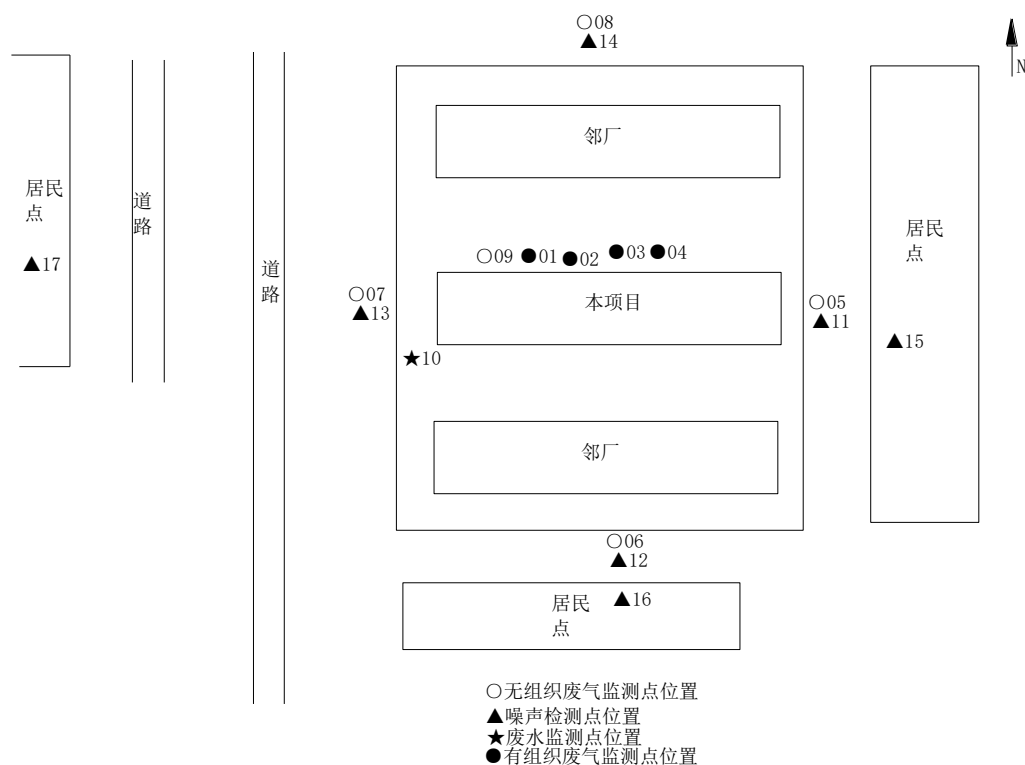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其中●01 为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2 为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3 为木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04 为木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05-08 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9 为车间通风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10 为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11-14 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15 为东侧居民点噪声监测点位；▲16 为南侧居民点噪声监测点位；▲17 为西侧居民点噪声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嘉善凯星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高档沙发 2 万套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与生产规模	年产 2 万套高档沙发	年产 2 万套高档沙发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通路 85 号 3 幢一层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通路 85 号 3 幢一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木材下料区、木架组装区、海绵裁剪区以及成品组装区	
储运工程	危废仓库	位于厂房西侧, 面积约 6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全部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用于满足企业生活和生产需要	
	排水系统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厂区管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由嘉善供电局供电, 用于满足企业生产和生活需要	
总投资概算		1082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5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2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凯星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高档沙发 2 万套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与环评对比
1	三同步电脑车	KM-8640E-3/AH	20	20	一致
2	电脑双针车	KM-757BL	2	2	一致
3	缝工流水线(含台板)	定制	2	2	一致
4	裁剪流水线(含台板)	定制	2	2	一致
5	裁板机	1350 型	2	2	一致
6	三同步电脑车	SZ-8640E-3/AH	40	40	一致
7	平板锯	MJ6128CD	1	1	一致
8	带锯	MJ346A	1	1	一致
9	台锯	MJ640	1	1	一致
10	爆炸抓钉机	定制	1	1	一致
11	平板锯	BJC1128M1	2	2	一致
12	吸尘系统	MF9040A	1	1	一致
13	螺杆空压机	7KW(MSE7-5A)	1	1	一致
14	螺杆空压机	15KW(MSE20A)	1	1	一致
15	充棉开棉一条机	新群力(ESF005H-1200)	1	1	一致
16	全自动充棉开棉一条机	新弹力(ESF005A-2A)	1	1	一致
17	沙发包制流水线	定制	1	1	一致
18	全自动沙包包制流水线	定制	1	1	一致
19	木工流水线	定制	1	1	一致
20	海绵切割机	CNCHK-4	1	1	一致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善凯星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高档沙发 2 万套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2 年 4 月-9 月实际消耗情况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木架（多层板）	700 m ³	315 m ³	630 m ³
2	海绵	12 t	5.4 t	10.8 t
3	弹簧	24 万根	10.8 万根	21.6 万根
4	面料（布料）	24 万米	10.4 万米	20.8 万米
5	气钉	4 万盒	1.8 万盒	3.6 万盒
6	水性氯丁乳胶	8 t	3.6 t	7.2 t
7	其他配件	2 万套	0.9 万套	1.8 万套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善凯星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高档沙发 2 万套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凯星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高档沙发 2 万套项目 2022 年 4 月-9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2 年 4 月	31
2022 年 5 月	34
2022 年 6 月	33
2022 年 7 月	35

2022 年 8 月	35
2022 年 9 月	32
合计	200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2 年 4 月-9 月共 6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为 200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400t。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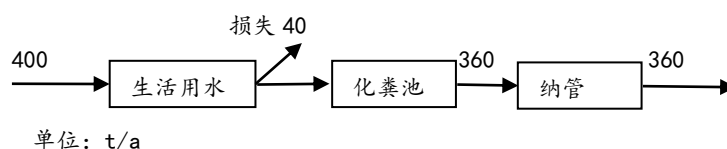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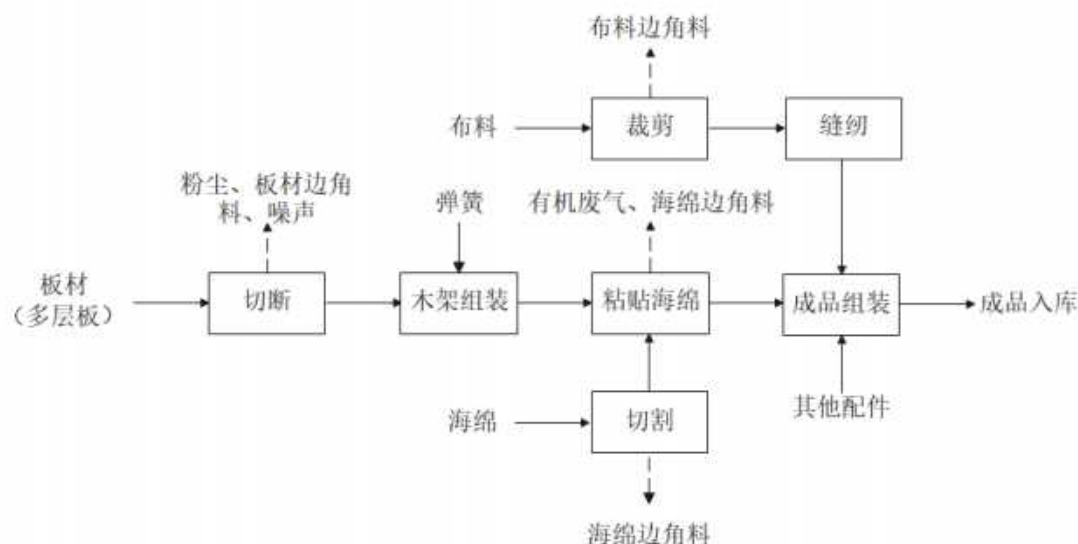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切断：将外购的板材利用平板锯、带锯等设备制作成沙发木架的各组成部位，该过程主要会产生板材边角料、粉尘以及噪声；

木架（框架）组装：利用气枪等设备将制作成型的部件进行组装成沙发框架，

并在沙发框架内装订弹簧等部件；

海绵切割：将外购的海绵按设计采用海绵切割机进行切割下料，该过程会产生海绵边角料。

粘贴海绵：利用胶水将海绵粘贴在沙发木架上（粘贴后需自然晾干），同时对超出框架的海绵需进行切除，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海绵边角料；

布料裁剪、缝纫：将外购的布料经裁剪流水线裁剪成相应的规格，然后经缝纫机进行缝纫处理，得到沙发布料套子，该过程会产生布料边角料；

成品组装：将缝好的沙发套子罩在粘贴好海绵的框架上，同时除去多余的线头即可得到成品沙发。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中木屑粉尘经吸风管收集，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木屑粉尘经吸风管收集，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环评中胶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胶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料加工过程产生的木屑粉尘、粘胶过程产生的胶水废气。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木料加工过程	颗粒物	有组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装置	环境
粘胶海绵过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境
未捕集的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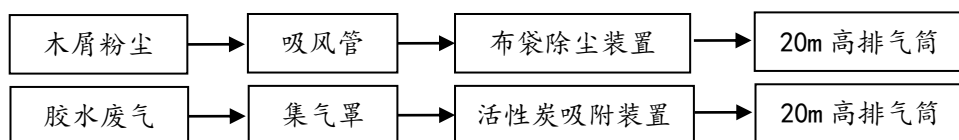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复配废气处理设施由嘉兴华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4-3。



图 4-2 本项目木屑粉尘废气治理设施



图 4-3 本项目胶水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1	木材边角料	木加工过程	一般固废	219-002-03
2	废弃海绵	海绵切割过程	一般固废	219-002-06
3	布料边角料	裁剪过程	一般固废	219-002-01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分过程	一般固废	219-002-07

5	收集粉尘	地面及设施清理	一般固废	219-002-66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900-039-49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环评量（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2 年 4 月-9 月产生量)(t)	折算全年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木材边角料	3.6	1	2	收集后委托嘉善奕皓金属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弃海绵	0.6	0.13	0.26	
3	布料边角料	1.5	0.5	1	
4	废包装材料	0.5	0.15	0.3	
5	收集粉尘	0.187	0.05	0.1	
6	废活性炭	0.3	0	0.15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7	生活垃圾	9	2	4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贮存场所情况

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存放点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存放点贮存存放木材边角料、废气海绵、布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的安全员，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²。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暂未存放，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仓库内贴有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和周知卡。



图 4-4 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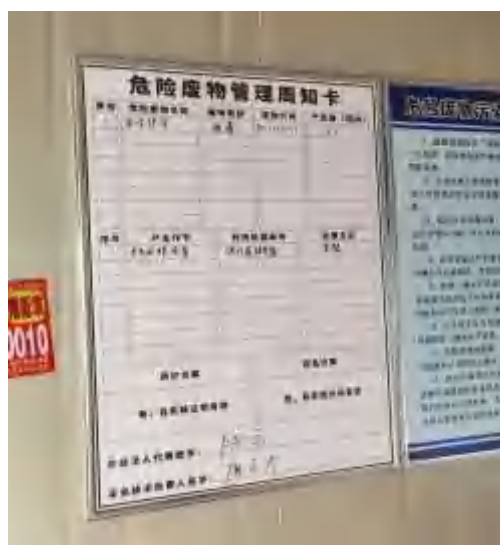


图 4-5 周知卡



图 4-6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



图 4-7 危险种类标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嘉善凯星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高档沙发 2 万套项目员工 40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10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2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1%，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利用房东现有处理设施	0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2
固废处置	收集贮存、固废协议、危废协议、危废仓库	5
合计		22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嘉善凯星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高档沙发 2 万套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通路 85 号 3 幢 1 层，地理位置较好，基础设施已部分配套，并正逐步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项目符合嘉善县惠民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120005）的准入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档沙发的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其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不会对当地的环境产生影响，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企业应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及安全生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吸风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木屑粉尘经吸风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胶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声环境	东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使用低噪声设备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固体废物	①要求项目建设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固废仓库，其中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企业按危废要求转运、贮存、运输、处置，并做好相应计划申报和台账管理。 ③企业应当完善固废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应当对内部从事危险固废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危废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对危废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废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本项目木材边角料、废弃海绵、布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委托嘉善奕皓金属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41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烟粉尘 0.010 吨/年、VOCs 0.021 吨/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107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通路 85 号,租赁泰德利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1900 平方米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高档沙发 2 万套。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地址、产品类型、生产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 0.01t/a、VOCs0.224t/a,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烟粉尘 0.007 吨/年、VOCs0.0195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3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4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①木屑粉尘经吸风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②胶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③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木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5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东侧居民点、南侧居民点、西侧居民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6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木材边角料、废弃海绵、布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委托嘉善奕皓金属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	17 kg/h	20 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5.9kg/h	20 米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本项目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6-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东侧居民点、南侧居民点、西侧居民点昼间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东侧居民点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南侧居民点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西侧居民点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6.4 固废参照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合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嘉善凯星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高档沙发 2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41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烟粉尘 0.010 吨/年、VOC_s0.021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107 号）中，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01 吨/年、VOC_s0.224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实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木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门口设置监控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次对环境敏感点进行监测。在东侧居民点、南侧居民点、西侧居民点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敏感点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东侧居民点	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南侧居民点	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西侧居民点	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在检定周期内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在检定周期内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25 S	YQ-06-01	在检定周期内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Z2204B	YQ-06-04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在检定周期内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温湿度计	WSB-1	YQ-63-03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数字风速仪	QDF-6	YQ-68	在检定周期内
	标干流量、pH 值	便携式仪表	HQd 系列	YQ-77	在检定周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1~04	在检定周期内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01	在检定周期内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2.6	YQ-98-03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

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2 年 9 月 23 日	7.7	7.7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62	62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24.5	24.8	0.61%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2.20	2.18	0.46%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5	5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29	0.30	1.69%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2 年 9 月 23 日	7.6	7.6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58	58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19.5	19.7	0.51%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2.12	2.10	0.47%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5	5	0.0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24	0.25	2.04%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168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

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2 年 9 月 23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2 年 9 月 24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凯星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高档沙发 2 万套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实际日 产能
		2022.9.23		2022.9.24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高档沙发	59.8 套	89.7%	59.9 套	89.8%	2万套	66.7 套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 入网口	2022.9.23	8:31	微黄、微浑	7.7	64	20.9	2.06	5	0.30
		9:52	微黄、微浑	7.7	67	21.9	2.16	7	0.32
		13:44	微黄、微浑	7.6	65	23.1	2.10	6	0.28
		15:57	微黄、微浑	7.7	62	24.5	2.20	5	0.29
			微黄、微浑	7.7	62	24.8	2.18	5	0.30
平均值/范围				7.6-7.7	64	23.0	2.14	6	0.30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 入网口	2022.9.24	8:38	微黄、微浑	7.7	60	23.9	2.04	6	0.25
		9:47	微黄、微浑	7.7	59	22.4	1.98	7	0.28
		13:32	微黄、微浑	7.6	62	20.3	2.24	7	0.28
		15:27	微黄、微浑	7.6	58	19.5	2.12	5	0.24
			微黄、微浑	7.6	58	19.7	2.10	5	0.25
平均值/范围				7.6-7.7	59	21.2	2.10	6	0.2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21684)。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10。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木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2.9.2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5.5	25.3	25.2
烟气流速		m/s	13.7	14.2	14.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8727	9032	897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6.8	37.4	37.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7.2		
	排放速率	kg/h	0.321	0.338	0.33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32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2.9.2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26.8	27.0	27.0	/	/
烟气流速		m/s	16.5	16.0	15.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0458	10173	10105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1	1.20	1.44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25				
	排放速率	kg/h	1.16×10 ⁻²	1.22×10 ⁻²	1.46×10 ⁻²	17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8×10 ⁻²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2.9.2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木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9.9	29.4	29.9
烟气流速		m/s	15.9	15.9	15.9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434	2443	24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8	24.2	25.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5.4		
	排放速率	kg/h	6.52×10^{-2}	5.91×10^{-2}	6.18×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20×10^{-2}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2.9.2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木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33.7	34.0	34.1	/	/
烟气流速		m/s	13.4	13.5	13.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958	2977	2949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	2.0	2.3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2				
	排放速率	kg/h	6.51×10 ⁻³	5.95×10 ⁻³	6.78×10 ⁻³	5.9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41×10 ⁻³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 (2022.9.2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5.5	25.4	25.4
烟气流速		m/s	14.6	14.3	14.9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9271	9082	946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0.3	37.9	39.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9.3		
	排放速率	kg/h	0.374	0.344	0.37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65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 (2022.9.2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26.9	26.8	27.0	/	/
烟气流速		m/s	16.5	15.9	16.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0518	10091	10301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3	1.30	1.2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28				
	排放速率	kg/h	1.40×10 ⁻²	1.31×10 ⁻²	1.24×10 ⁻²	17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2×10 ⁻²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7 (2022.9.2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木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9.3	29.4	29.6
烟气流速		m/s	16.1	16.1	16.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472	2474	247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3	25.5	25.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5.2		
	排放速率	kg/h	6.01×10^{-2}	6.31×10^{-2}	6.41×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24×10^{-2}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8 (2022.9.2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木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33.6	33.6	33.9	/	/
烟气流速		m/s	13.2	13.1	13.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911	2898	2915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1	2.0	2.1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1				
	排放速率	kg/h	6.11×10 ⁻³	5.80×10 ⁻³	6.12×10 ⁻³	5.9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01×10 ⁻³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2~9-13。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表 9-1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9 月 23 日	东北	1.9	26.5	101.6	多云
2022 年 9 月 24 日	东北	2.1	25.4	101.6	多云

表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2.9.23)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5	第一频次	1.38	0.167
厂界南○06		2.32	0.267
厂界西○07		1.95	0.300
厂界北○08		1.48	0.183

厂界东○05	第二频次	1.41	0.167
厂界南○06		1.96	0.333
厂界西○07		1.37	0.283
厂界北○08		1.75	0.100
厂界东○05	第三频次	1.29	0.183
厂界南○06		1.33	0.300
厂界西○07		1.21	0.250
厂界北○08		1.79	0.133
厂界东○05	第四频次	1.10	0.200
厂界南○06		1.74	0.283
厂界西○07		1.28	0.317
厂界北○08		1.93	0.183
日最大值		2.32	0.333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2.9.24)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5	第一频次	2.58	0.133
厂界南○06		2.47	0.233
厂界西○07		1.89	0.283
厂界北○08		2.31	0.167
厂界东○05	第二频次	2.04	0.117
厂界南○06		2.35	0.267
厂界西○07		2.06	0.317
厂界北○08		1.86	0.133

厂界东○05	第三频次	1.71	0.167
厂界南○06		2.32	0.300
厂界西○07		2.19	0.233
厂界北○08		1.81	0.150
厂界东○05	第四频次	1.69	0.150
厂界南○06		1.73	0.283
厂界西○07		2.34	0.250
厂界北○08		1.93	0.133
日最大值		2.58	0.317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9-14~9-15。

表 9-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2.9.23）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9	第一频次	1.77
车间门口○09		
车间门口○09		
车间门口○09	第二频次	1.59
车间门口○09		
车间门口○09		
车间门口○09	第三频次	1.76
车间门口○09		
车间门口○09		

车间门口○09	第四频次	1.66
车间门口○09		
车间门口○09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2.9.24)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9	第一频次	2.35
车间门口○09		
车间门口○09		
车间门口○09	第二频次	2.11
车间门口○09		
车间门口○09		
车间门口○09	第三频次	2.35
车间门口○09		
车间门口○09		
车间门口○09	第四频次	2.26
车间门口○09		
车间门口○09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21684)。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东侧居民点、南侧居民点、西侧居民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6。

表 9-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11	2022.9.2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2	60	65	达标
厂界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5	59	65	达标
厂界西▲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9	56	65	达标
厂界北▲1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9	58	65	达标
东侧居民点▲1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08	52	60	达标
南侧居民点▲1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7	50	60	达标
西侧居民点▲17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6	50	60	达标
厂界东▲11	2022.9.2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1	61	65	达标
厂界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5	59	65	达标
厂界西▲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33	56	65	达标
厂界北▲1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6	57	65	达标
东侧居民点▲1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5	50	60	达标
南侧居民点▲1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02	49	60	达标
西侧居民点▲17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6	49	6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21684)。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量为 40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360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

浓度（化学需氧量 62mg/L、氨氮 22.1mg/L），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7。

表 9-17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22	0.008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18	0.002

综上表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2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8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3、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粘胶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15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1.3 \times 10^{-2} \text{kg/h}$ ），计算得出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18。

表 9-18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VOCs	0.0195

综上表所列，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195 吨/年。

4、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切割工序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12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木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6.21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烟尘排放量详见表 9-19。

表 9-19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颗粒物	0.007

综上表所列，企业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007 吨/年。

5、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嘉善凯星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高档沙发 2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41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烟粉尘 0.010 吨/年、VOCs 0.021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107 号）中，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01 吨/年、VOCs 0.224 吨/年。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8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烟粉尘 0.007 吨/年、VOCs 0.0195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20。

表 9-20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废气处理设施	2022.9.23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332	/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1.28×10^{-2}	96
		木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6.20×10^{-2}	/	/
		木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	6.41×10^{-3}	90
	2022.9.24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365	/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1.32×10^{-2}	96
		木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6.24×10^{-2}	/	/
		木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	6.01×10^{-3}	90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木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颗粒

物浓度均很低，两日颗粒物处理效率分别为 90%、90%，满足环评中处理效率 90% 的要求；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很低，两日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96%、96%，满足环评中处理效率 75%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木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东侧居民点、南侧居民点、西侧居民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木材边角料、废弃海绵、布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委托嘉善奕皓金属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嘉善凯星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高档沙发 2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

量 0.041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烟粉尘 0.010 吨/年、VOCs 0.021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107 号）中，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01 吨/年、VOCs 0.224 吨/年。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8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烟粉尘 0.007 吨/年、VOCs 0.0195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木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均很低，两日颗粒物处理效率分别为 90%、90%，满足环评中处理效率 90%的要求；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很低，两日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96%、96%，满足环评中处理效率 75%的要求。

10.2 总 结 论

嘉善凯星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高档沙发 2 万套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1]107 号

送审单位	嘉善凯星家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凯星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高档沙发 2 万套项目
批复意见	2106-330421-99-02-197863 关于嘉善凯星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高档沙发 2 万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凯星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凯星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高档沙发 2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路 85 号，租赁嘉德利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1900 平方米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高档沙发 2 万套。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 0.011/a、VOCs0.224t/a，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开发区生态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善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杭州晋特环保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313651816B001X

排污单位名称：嘉善凯星家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惠通路8
5号3幢1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313651816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08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08日至2027年10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厂 房 租 赁 合 同

甲方(出租方): 泰德利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嘉善凯那家居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租赁厂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范围。

1、坐落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通路 85 号 2 号厂房底层东车间, 面积 1900 m²。

2、上述地块上现有的附属设施及水电设备。

二、租赁期限。

租期为叁年,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止。

三、租赁金额。

租金每年为 287280 元, 租金每季度一支付, 共十二期, 均为提前支付, 即第一期 71820 元, 在签约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支付, 以后再每季度到期日前一个月一次性支付。

在乙方按约定缴纳首期后, 甲方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前将租赁物交付乙方。

乙方缴纳首期租金时向甲方缴纳水电保证金 3 万元, 3 万元放在甲方账户上, 租赁期满, 在结清相关费用后, 3 万元归还乙方。

四、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其租赁物权属明晰, 如发生于甲方有关的产权或债权债务纠纷, 均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民事责任。如因此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由甲方予以赔偿。

2、甲方有权在租赁期内出让抵押租赁物, 但应保证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甲方出让租赁物的,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根据买卖不破租赁的原则, 租赁物即便出让或抵押给第三方, 也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租赁期满后甲方出让租赁物的, 乙方不在享受优先购买权。

3、乙方应按时交纳租金, 并按约定缴纳各项与乙方经营相关的所有费用, 甲方收取的仅为出租土地及房屋的收益, 不承受其他任何费用。

4、乙方不得改变房屋构造、破坏装修及违章搭建, 如乙方仅对租赁厂房进行分割、装修的, 应事先将方案告知甲方, 并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5、乙方不得将租赁物全部或部分转租。

6、租赁期间, 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7、甲方电梯每年年检由乙方自己承担。

8、乙方在租赁期间, 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造成甲方租赁物损坏, 由乙方承担赔偿经济损失。

五、变更解除。

协议一经订立,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但在下列情形的例外。

(一) 双方协商一致, 双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甲方逾期和未交付租赁物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有下列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支付租金 30 日以上的;

2、擅自转租的。

双方协商一致, 乙方在合同期间内擅自退租的, 甲方即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也可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 即使乙方实际未经营, 乙方仍应协议恢复租金。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交付租赁物的，应支付年度租金每日万分之四的逾期利息；超过 30 日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2、乙方拖延支付租金的，应按年度租金每日万分之四的逾期利息；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3、乙方擅自转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4、乙方在合同期满擅自撤离，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七 届满事宜。

1、合同期满，甲方双方均愿意续租的，另订协议。

2、乙方不在续租的，应在到期日前将租赁物完好交给甲方（原则上应恢复好交付时状态，但属于本条第三款及甲方同意的除外），如有损坏，应予修复或折价赔偿。

3、早租赁内乙方添置的物品、设施及装修均归乙方所有，在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将租赁物恢复原状。

八 纠纷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租赁物所在地法院解决。

九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附件 5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三同步电脑车	KM-8640E-3/AH	20
2	电脑双针车	KM-757BL	2
3	缝工流水线（含台板）	定制	2
4	裁剪流水线（含台板）	定制	2
5	裁板机	1350 型	2
6	三同步电脑车	SZ-8640E-3/AH	40
7	平板锯	MJ6128CD	1
8	带锯	MJ346A	1
9	台锯	MJ640	1
10	爆炸抓钉机	定制	1
11	平板锯	BJC1128M1	2
12	吸尘系统	MF9040A	1
13	螺杆空压机	7KW(MSE7-5A)	1
14	螺杆空压机	15KW(MSE20A)	1
15	充棉开棉一条机	新群力(ESF005H-1200)	1
16	全自动充棉开棉一条机	新群力(ESF005A-2A)	1
17	沙发包制流水线	定制	1
18	全自动沙包包制流水线	定制	1
19	木工流水线	定制	1
20	海绵切割机	CNCHK-4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6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2 年 4 月-9 月消耗量
1	木架（多层板）	315 m ³
2	海绵	5.4 t
3	弹簧	10.8 万根
4	面料（布料）	10.4 万米
5	气钉	1.8 万盒
6	水性氨丁乳胶	3.6 t
7	其他配件	0.9 万套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2022 年 4 月-9 月产生量(t)
1	木材边角料	木加工过程	一般固废	1
2	废弃海绵	海绵切割过程	一般固废	0.13
3	布料边角料	裁剪过程	一般固废	0.5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分过程	一般固废	0.15
5	收集粉尘	地面设施清理	一般固废	0.05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0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2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8

用水统计表

嘉善凯星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高档沙发 2 万套项目 2022 年 4 月-9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4 月	31
5 月	34
6 月	33
7 月	35
8 月	35
9 月	32
合计	20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凯星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高档沙发 2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凯星家居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2 年 9 月 23 日 高档沙发：59.8 套 2022 年 9 月 24 日 高档沙发：59.9 套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设施正常运行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集处置协议

甲方：嘉善凯昆家居有限公司 乙方：嘉善凯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新桥村85号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新桥村85号
 法定代表人：陈永 电话：0573-84771068 法定代表人：金建 电话：0573-84771068
 业务联系人：陈永 电话：0573-84771068 业务联系人：金建 电话：0573-84771068
 邮箱：chenyong@kaiqin.com 传真：0573-84771068 邮箱：jinjian@kaiqin.com 传真：0573-84771068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的预估产量、收集处置费、处置方式如下：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预估年产量 (吨/年)	收集处置费 (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木料				市场行情	
2	废海绵					
3	废布料					
4	废尼龙袋					
5						

二、计量原则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重量以地磅秤（电子计量秤）计量数为准。

三、费用结算

按次结算：甲、乙双方按约定的收集处置单价、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按次数单次结算。

四、甲、乙双方义务与权利

4.1 甲方义务与权利

4.1.1 甲方义务

1. 为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固废运输提供相应的场地、工具等供运输车辆所有。
2. 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需分类、合法储存，对必要的固废进行预处理。
3. 确保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内不夹杂任何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不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一切废物。
4. 无论任何原因使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时，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签订本协议。

4.1.2 甲方权利

1. 对于运输时间可以对乙方作出要求。
2. 遇特殊情况可要求与乙方协商应急收集处置。

4.2 乙方义务与权利

4.2.1 乙方义务

1. 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点收集处置完本协议内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2. 对甲方委托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在物流进行收集、暂存。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约定的处置方式进行环保、安全的无害处置。

4.2.2 乙方权利

1. 协议期内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调价申请。
2. 甲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建筑垃圾、或其他不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类固废委托给乙方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内交给乙方收集处置的，乙方有权拒收，并可有权退回或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都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六、本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6.1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视为生效。

6.2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9月5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

6.3 如需变更、补充，取消本协议的必须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并出具书面文件，经双方共同盖章盖章后方能生效。

6.4 任何一方违约的，完成赔偿责任，且履行完本协议全部内容后本协议无效。

6.5 甲、乙双方由于主体原因、法律法规变动、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再履行本协议时经协商后可终止本协议。

6.6 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如续签需另行协商。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嘉善奥的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永

联系电话：0573-82971068

盖章：

签署日期：2022年9月5日

乙方：嘉善奥的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迪

联系电话：1506839902

盖章：

签署日期：2022年9月5日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协议书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嘉德凯星家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或半固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范围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 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 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

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防雨、防晒。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应当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符合规范，或未按照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险废物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在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联单双方各留存一份，妥善保管，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1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验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2、3、4条的，甲方验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将转移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根据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状、形态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2、3、4条的，甲方验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成份确定）：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年产生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合计	-	-	-	-	-
废油漆	900-019-49	固态	2	2500	焚烧

2、结算方式：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自愿向甲方先行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超出 1.4 吨的，则乙方应根据实际超出的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为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 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八、特别约定:

1. 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并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 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章):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 年__月__日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基本信息收集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制

单位名称(章)	嘉善凯星家居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处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产废单位基本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3136518168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路 85 号 3 幢 1 层		
电话	0573-84971068		
开户行	浙江省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塘支行		
账号	201000136412279		
生产工艺简述			
危险废物产生过程中原辅材料添加情况			

备注：本表由产废单位填写信息录入，仅为留档信息收集，不得用作其他商业用途。



181112051773

报告编号: HJ-221684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凯星家居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凯星家居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凯星家居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惠通路 85 号 3 幢 1 层		
受检单位	嘉善凯星家居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惠通路 85 号 3 幢 1 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	接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9 月 27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开启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9 月 23 日	东北	1.9	26.5	101.6	多云
2022 年 9 月 24 日	东北	2.1	25.4	101.6	多云

表 4-1、2022 年 9 月 2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5.5	25.3	25.2
烟气流速		m/s	13.7	14.2	14.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8727	9032	897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6.8	37.4	37.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7.2		
	排放速率	kg/h	0.321	0.338	0.33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32		

表 4-2、2022 年 9 月 2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26.8	27.0	27.0	/
烟气流速		m/s	16.5	16.0	15.9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0458	10173	1010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20	1.4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5			/
	排放速率	kg/h	1.16×10^{-2}	1.22×10^{-2}	1.46×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8×10^{-2}			/



表 4-3、2022 年 9 月 2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木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9.9	29.4	29.9
烟气流速		m/s	15.9	15.9	15.9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434	2443	24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6.8	24.2	25.3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5.4		
	排放速率	kg/h	6.52×10 ⁻²	5.91×10 ⁻²	6.18×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20×10 ⁻²		

表 4-4、2022 年 9 月 2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木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33.7	34.0	34.1	/
烟气流速		m/s	13.4	13.5	13.4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958	2977	2949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	2.0	2.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2			/
	排放速率	kg/h	6.51×10 ⁻³	5.95×10 ⁻³	6.78×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41×10 ⁻³			/



表 4-5、2022 年 9 月 2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5.5	25.4	25.4
烟气流速		m/s	14.6	14.3	14.9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9271	9082	946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0.3	37.9	39.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9.3		
	排放速率	kg/h	0.374	0.344	0.37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65		

表 4-6、2022 年 9 月 2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26.9	26.8	27.0	/
烟气流速		m/s	16.5	15.9	16.2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0518	10091	1030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3	1.30	1.2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8			/
	排放速率	kg/h	1.40×10^{-2}	1.31×10^{-2}	1.24×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2×10^{-2}			/



表 4-7、2022 年 9 月 2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木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9.3	29.4	29.6
烟气流速		m/s	16.1	16.1	16.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472	2474	247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3	25.5	25.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5.2		
	排放速率	kg/h	6.01×10^{-2}	6.31×10^{-2}	6.41×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24×10^{-2}		

表 4-8、2022 年 9 月 2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木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33.6	33.6	33.9	/
烟气流速		m/s	13.2	13.1	13.2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911	2898	2915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0	2.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1			/
	排放速率	kg/h	6.11×10^{-2}	5.80×10^{-2}	6.12×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01×10^{-2}			/



表 5-1、2022 年 9 月 23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5	第一频次	1.38	0.167
厂界南○06		2.32	0.267
厂界西○07		1.95	0.300
厂界北○08		1.48	0.183
厂界东○05	第二频次	1.41	0.167
厂界南○06		1.96	0.333
厂界西○07		1.37	0.283
厂界北○08		1.75	0.100
厂界东○05	第三频次	1.29	0.183
厂界南○06		1.33	0.300
厂界西○07		1.21	0.250
厂界北○08		1.79	0.133
厂界东○05	第四频次	1.10	0.200
厂界南○06		1.74	0.283
厂界西○07		1.28	0.317
厂界北○08		1.93	0.183



表 5-2、2022 年 9 月 24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O05	第一频次	2.58	0.133
厂界南 O06		2.47	0.233
厂界西 O07		1.89	0.283
厂界北 O08		2.31	0.167
厂界东 O05	第二频次	2.04	0.117
厂界南 O06		2.35	0.267
厂界西 O07		2.06	0.317
厂界北 O08		1.86	0.133
厂界东 O05	第三频次	1.71	0.167
厂界南 O06		2.32	0.300
厂界西 O07		2.19	0.233
厂界北 O08		1.81	0.150
厂界东 O05	第四频次	1.69	0.150
厂界南 O06		1.73	0.283
厂界西 O07		2.34	0.250
厂界北 O08		1.93	0.133



表 5-3、2022 年 9 月 23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 O09	第一频次	1.69	1.77
车间门口 O09		1.66	
车间门口 O09		1.96	
车间门口 O09	第二频次	1.45	1.59
车间门口 O09		1.90	
车间门口 O09		1.42	
车间门口 O09	第三频次	1.93	1.76
车间门口 O09		1.42	
车间门口 O09		1.92	
车间门口 O09	第四频次	1.81	1.66
车间门口 O09		1.46	
车间门口 O09		1.72	

表 5-4、2022 年 9 月 24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 O09	第一频次	2.38	2.35
车间门口 O09		2.52	
车间门口 O09		2.14	
车间门口 O09	第二频次	2.31	2.11
车间门口 O09		1.88	
车间门口 O09		2.14	
车间门口 O09	第三频次	2.40	2.35
车间门口 O09		2.19	
车间门口 O09		2.47	
车间门口 O09	第四频次	2.17	2.26
车间门口 O09		2.17	
车间门口 O09		2.45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河口	2022.9.23	8:31	微黄、微浑	7.7	64	20.9	2.06	5	0.30
		9:52	微黄、微浑	7.7	67	21.9	2.16	7	0.32
		13:44	微黄、微浑	7.6	65	23.1	2.10	6	0.28
		15:57	微黄、微浑	7.7	62	24.5	2.20	5	0.29
			微黄、微浑	7.7	62	24.8	2.18	5	0.30
	2022.9.24	8:38	微黄、微浑	7.7	60	23.9	2.04	6	0.25
		9:47	微黄、微浑	7.7	59	22.4	1.98	7	0.28
		13:32	微黄、微浑	7.6	62	20.3	2.24	7	0.28
		15:27	微黄、微浑	7.6	58	19.5	2.12	5	0.24
			微黄、微浑	7.6	58	19.7	2.10	5	0.25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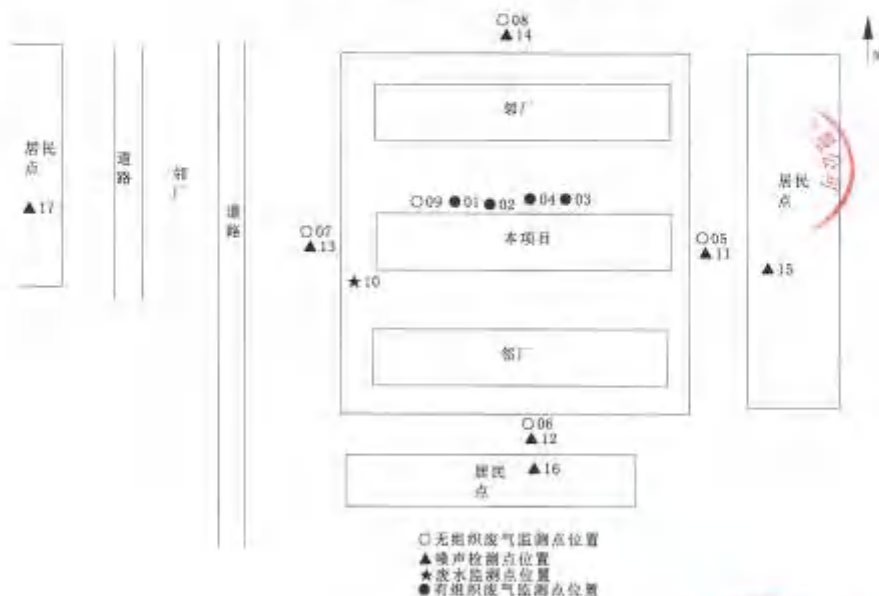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11	2022.9.2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2	60	/	/	/	/
厂界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5	59	/	/	/	/
厂界西▲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9	56	/	/	/	/
厂界北▲1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9	58	/	/	/	/
东侧居民点▲1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08	52	/	/	/	/
南侧居民点▲1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7	50	/	/	/	/
西侧居民点▲17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6	50	/	/	/	/

续上表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11	2022. 9.2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1	61	/	/	/	/
厂界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5	59	/	/	/	/
厂界西▲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33	56	/	/	/	/
厂界北▲1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6	57	/	/	/	/
东侧居民点▲1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5	50	/	/	/	/
南侧居民点▲1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02	49	/	/	/	/
西侧居民点▲17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6	49	/	/	/	/

嘉善凯星家居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下:



--报告结束

批准人: 王明
批准日期: 2022.10.11